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

(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一、上網選課前，請務必詳讀學生上網選課操作流程。

二、學分(含通識、輔系)下限與上限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20 條。

(一)學分下限：大一至大三，**每學期至少修課 16 學分**；大四，每學期至少修 9 學分為原則。

(二)學分上限：

1. 大一至大四，**每學期修課不超過 25 學分為原則**；修習輔系及選讀兩類教育學程的同學，學分上限為 30 學分；如有其他例外情形，請於開學第一週敘明理由並附上一學期成績單個別提出申請。
2. 研究生：由各系所規定。

三、可自由跨班、跨系選課：

1. 通識教育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，可以自由跨班、跨系選課，不必簽准。但各系有規定不准外修的科目，和擋修的科目，請注意開課表之備註欄或洽各系所辦（例如音樂系有關主修、副修等之特別規定）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選課請參閱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】

四、選課規則

- (一)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為「登記、即時雙軌選課模式」(皆為網路選課)，並分二階段選課。
- (二)選課時間維持不變，舊生前一學期末、112-1 新生 112 年 8 月 30 日 9:00 至 9 月 1 日 12:00 採「登記選課」模式，意即選課系統開放一段時間提供學生上網預選課程，該系統會將預選之課程登記號碼，俟開放時間結束後即由電腦隨機選取學生選課之登記號，學生可上網查詢選課狀況，此階段採預選制可避免學生即時搶課之難處。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採「即時選課」模式，未達選課人數上限之課程或未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，可透過網路即時選課辦理加退選。
- (三)為顧及已修課同學權益，開學第一週即時選課時，已確定開課之課程，若退選後人數達開課人數下限者，電腦不予退選。

- (四) 選課期間，若遇電腦系統不穩定，計網中心雖已有每日備份 1 次的因應措施，卻仍導致加退選結果有誤差時，將依電腦記錄檔之處理前後次序為準，同學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本校最後一次網路選課作業係於開學第一週進行，請同學注意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公告及 112-1 選課手冊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六)人工加退選: 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，且為特殊情況時，得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進行加選作業，經授課老師、系所主任、開課單位同意後送課務組。人工加退選於開學第 2 週於「網路申請後自行列印紙本」送辦(受理申請日期 112/09/18 上午 8:00 至 112/09/22 下午 17:30)

五、選課確認

- (一)開學第 4~5 週-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選課確認，請至選課系統項下「選課確認作業」執行已選課程之確認作業。
- (二)『學生選課確認單』之選課資料，即是該學期成績採計之依據（學則第 45 條）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，填選之科目無成績，則以零分計算，請同學仔細核對選課內容，如有問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課務組處理。

六、學分費問題：

- (一) 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，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，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；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，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」
- (二) 依據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: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 25 學分收取超過 25 學分之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學分費。
- (三) 其他學分費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。